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 4、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和5,000万美元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此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相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周亚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